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山水文苑（栾川）S1地块主楼及地库消防施工合同
合同价	7,28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淄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300天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山水文苑（栾川）S1地块主楼及地库消防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内所有消防系统的全部内容（各专业图纸目录详见附表3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：图纸及变更范围内所有室内、室外消火栓系统、消防喷淋系统（含末端排水系统、含室外水泵接合器系统）、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、36V应急照明疏散系统、电源监控系统、防火门监控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灭火器、防火卷帘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挡烟垂壁、抗震支架、消防控制室内防静电地板和消防设备、消防水池管道、水泵房内消防设备及管道、消防水箱等设备安装调试、消防系统设备接地、设备（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）消防检测、打洞及洞口封堵、竣工验收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</p>

	<p>办理、竣工资料整理、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。包含与商业1#消防工程的对接与调试。包含所有配电箱内的消防模块的安装及调试。</p>
合同概述	<p>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¥7280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捌万元整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6678899.08元，增值税税金为¥601100.92元，税率9%。详见附件6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》。</p>
付款方式	<p>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按项目进度分批次施工分批次付款。</p> <p>2、主楼付款：以现场同期施工楼栋为一个支付批次，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；</p> <p>2.1主楼消火栓系统（含立管、箱体）喷淋系统主管安装完成，防排烟系统安装完成（风口除外）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（不含面板、设备）、应急照明系统完成（不含</p>

控制箱、灯具）、防火门监控系统完成（不含设备）：支付至该批次主楼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2.2主楼消火栓、喷淋系统安装完成，防排烟系统安装完成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完成、应急照明系统安装完成、防火门监控系统安装完成：累计支付至该批次主楼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3、地下车库付款：以现场同期施工区域为一个支付批次，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

3.1地下车库消火栓系统完成、喷淋系统完成、地下车库防排烟系统（不含风机）完成、（除泵房与控制室设备安装）：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3.2地下车库风机安装完成、地下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（不含面板、设备）（除泵房与控制室设备安装）、应急照明系统完成（不含灯具）、防火门监控系统（不含

设备)、卷帘门监控系统(不含设备):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%;

4、每批次工程全部完成,联动调试符合设计要求,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、监理验收确认无误后,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%;

5、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且综合评定合格,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5%;

6、工程施工完毕,经监理和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,无质量问题,乙方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,支付至结算金额97%,结算金额的3%留作质保金,质保期两年,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算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2、适用标准、规范:国家、河南省现行的消防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。

3、质保期限为两年。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算，应在质保期内连续运转正常良好。

备注